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號

原告 高畫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聰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166,667元（即請求損害賠償部分3,500,000元＋請求返還第2年租金支票部分64,000,000元＋請求返還第3年租金支票部分58,666,667元＝126,166,6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93,50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